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文件

湘食药院发〔2026〕27号

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通信运营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通信运营商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通信运营商管理办法



通信运营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通信运营商在校内的建设与运营活动，确保通信设施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促进校内通信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长沙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站设置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运营商及提供通信铁塔等基站配套设施、大型室内分布系统建设、维护和运营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通信设施是指通信运营商在校内建设的通信基站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运营是指在校内推广、营销通信产品和服务，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知名度和信誉度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通信运营商管理是指对通信运营商的通信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运营及运维服务考核的管理环节。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通信运营商管理在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信息中心归口管理，后勤资产管理处、

学生工作与保卫部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协同管理。

第七条 信息中心作为校园网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牵头组织通信设施规划设计与建设、日常运维管理及合同签订等工作；

（二）负责制定通信运营商准入制度及其业务规范，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置；

（三）负责通信设施建设方案、通信业务运营方案的审核；

（四）协助对破坏通信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第八条 后勤资产管理处

（一）负责从校园空间规划、资产安全、用电负荷等角度对通信设施建设方案的协同审核；

（二）负责通信设施用电接入的技术指导、供电保障与管理及施工规范监管等工作；

（三）协助对破坏通信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第九条 学生工作与保卫部

（一）负责通信运营商人员、车辆进出管控；

（二）负责通信运营商校园安全管理工作；

（三）协助处置违规通信设施；

（四）协助对破坏通信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置。

第十条 通信运营商

（一）保障校内通信设施建设与管理符合国家及学校相关

要求；

（二）监测校内通信设施，维护更新设备，确保通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电磁辐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定；

（三）保障校内通信设施安全，及时拆除废弃通信设施；

（四）保障网络出口带宽满足用户需求；

（五）遵守业务办理流程及规范，并接受学校监管。

第三章 通信设施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申报。通信设施由通信运营商投资建设，采取一事一审批制度。通信设施建设按年度集中申报，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前完成下一年度通信设备的建设申报，向信息中心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通信设施建设申报审批表；

（二）通信设施站址规划；

（三）通信设施建设方案（含景观美化方案、图纸、技术资料）；

（四）无线电台执照相关材料；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审核与论证。信息中心会同后勤资产管理处及涉及的公用房（地）使用单位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信息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通过审核的建设申请由信息中心报

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校长办公会审批的建设申请，由信息中心出具相关通信设施建设批文。通信设施建设批文有效期为一年，逾期未建设的，需重新申请。

第十四条 签订协议。信息中心组织对获批建设的通信设施签订站址租赁等相关协议。秉承“谁建设、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建设单位须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对象及义务。完成相关协议签订的通信设施，方可进入建设环节。

第十五条 施工建设。建设单位应按照施工许可批文及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

（一）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单位在建设通信设施前，应向信息中心申请施工许可；获得施工许可批文，方可在校内开展通信设施的建设工作。施工许可有效期为六个月；

（二）校内通信设施建设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建设工程有关规定进行。为了保障通信设施的可识别性，通信运营商应在通信线路、中继、终端等设施设备的适当位置，标明功能、用途、管理方及其联系方式等；

（三）通信设施建设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文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竖立施工信息告知牌，明示施工许可信息；工作人员挂牌施工。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单位须确保施工安全，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检查；

（四）施工许可批文内容应同时知会学校相关部门。

第十六条 验收与使用。通信设施建设完成后，通过验收并获得政府管理部门颁发的无线电台执照的通信设施，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向信息中心提交相关竣工文档和图纸。

第十七条 通信设施备案。通信设施建设与使用单位应在获得无线电台执照后，向信息中心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备案手续，承诺共享通信设施资源。后勤资产管理处对完成备案手续的通信设施供电，使其投入使用。

第四章 通信业务运营管理

第十八条 运营申报。学校对互联网出口实行统一管理，平等开放校内通信配套设施。通信运营商将互联网出口线路接入学校中心机房和在校内进行运营活动须向学校进行申报，并向信息中心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通信业务运营申请审批表；

（二）通信业务运营规划（含通信设施建设、服务、运维保障等）；

（三）通信业务运营实施方案（含人员、场地、时间、业务内容等）；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九条 审核与论证。信息中心会同学生工作与保卫部、后勤资产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对以上材料进行审核。信息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专家对通信业务运营实施方案进

行可行性和必要性论证。

第二十条 学校审批。首次申请进入学校运营的通信运营商，由信息中心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校长办公会审批的运营申请，由信息中心出具相关运营批文。运营批文有效期为 6 个月，逾期未运营的，需重新申请。

第二十一条 签订协议。信息中心组织对获批运营的通信运营商签订合作协议及数据保密协议。完成相关协议签订的通信运营商，方可在校内运营。通信运营商在校内开展业务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对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任何与学校及师生相关的数据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相关数据。

第二十二条 业务运营。通信运营商应严格按照运营人员许可批文和相关要求开展通信业务运营。

（一）通信运营商在校内运营前，应向信息中心申请运营人员许可批文；获得运营人员许可批文的运营人员，方可在校内开展运营工作。

（二）通信运营商在校园运营应严格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校园电信市场禁止性经营行为规范要求，守法经营，严格履行与学校的合作协议，杜绝恶性竞争、强制性销售；不得过度营销，不得在校园及其周边开展影响校园秩序的通信业务营

销活动。

（三）通信运营商所有营销人员（含兼职人员）在校内进行营销活动时必须佩戴工牌，接受师生监督。校外人员、车辆须报信息中心审批并向学生工作与保卫部报备后方能入校。

（四）通信运营商须在指定的营业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校园内开展拉横幅、散发小广告、随意张贴业务宣传单等有悖于校园管理要求的活动，不得开展有悖于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要求的经营性活动。

（五）通信运营商应当将资费标准及服务内容进行公示，并按照统一资费标准办理校园网业务，不得在校内推广、销售其他非校园网通信业务，不得以不同资费标准办理校园网业务。

（六）运营许可批文内容应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备。

第五章 通信设施维护管理

第二十三条 通信运营商应对其校内通信设施进行日常必要性检查和维护，因通信设施对其他无线通信系统产生干扰，应采取技术措施进行调整或避让，保障通信设施及其它通信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四条 通信运营商应及时处理校内的通信设施故障，保障校内通信正常。对校园内的废弃通信设施，通信运营商应及时拆除，及时向信息中心报备。

第二十五条 通信运营商须按照消防安全和文明城市建

设要求，做好自身设施（设备）用电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定期对校园内现有通信设施进行安全巡检，每月底向信息中心提供签字盖章的安全巡查表。

第二十六条 通信运营商负责校内有线电话的日常维护。学校需要维修、增加及迁移校内固定电话的，由信息中心协调通信运营商处理。

第六章 运营及运维服务考核

第二十七条 通过对通信运营商实施考核，进一步提高通信运营商管理的整体水平，有效预防各类通信设施及服务投诉及纠纷，坚持以人为本，为广大师生服务。

第二十八条 日常采取周检查、月汇总的方式进行量化评分，并结合线上、线下满意度调查、投诉情况评定考核等级；开学迎新期间采用日检查、日汇总的方式进行量化评分：

（一）日、周检查是指由信息中心对通信运营商进行的全面检查，检查内容按附件《量化考核明细表》评分标准进行逐项评定；

（二）满意度调查原则上每学期进行一次，师生日常亦可在线上 APP、公众号进行投诉与意见反馈，日常收集的信息将列入周检查量化考核范畴内；

（三）每月（开学迎新为每天）对校园网运营进行全面的总结，按照打分后评定 A（90～100 分）、B（80～89 分）、C（60～79 分）、D（59 分以下）四个等级；

（四）考核结果以及需整改的问题在每月 25 日（开学迎新期间为每日）以通报或整改通知单的形式反馈到通信运营商，并要求在接到通报和整改通知单之后一个工作日内整改落实到位，若整改落实不到位将加倍扣分。通信运营商对考核存在异议的，在先执行的前提下，后可向信息中心申诉。

第二十九条 对一个月（开学迎新期间为一天）评分在 C 等级及以下的通信运营商，学校将采取限制校内业务开展的处置措施，列入校企合作黑名单管理。对两个月（开学迎新期间为两天）评分在 C 等级及以下的通信运营商，学校将采取终止合作协议且禁止下一年度开学迎新期间进校营销的处置措施。

第三十条 对出现严重网络安全事故、对学校及师生产生重大影响的投诉等情况，在当月量化考核中将直接划分为 D 等，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通信运营商不得实施以下通信设施建设与维护行为：

- （一）未经备案进行通信设施建设；
- （二）擅自设置或启用未达到标准的通信设施；
- （三）不及时履行安全巡检及整改拆除义务；
- （四）不及时处理校内通信设施故障；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对实施上述行为的通信运营商，学校有权责令通信运营商暂停使用、进行拆除、及时恢复并消除影响；如拒不执行的，

学校有权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由通信运营商承担。情节严重的，移送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处理，因此产生的各种纠纷及经济赔偿责任由通信运营商承担。

第三十二条 通信运营商不得实施以下运营行为：

（一）在新生入学报到的各迎新点办理收费业务或在学生收费系统置入缴费选项；

（二）强制、误导或者诱导学生消费，不及时处理学生退费申请；

（三）与学校、学校各二级部门、学生社团组织或者在校师生签订佣金、业务运营分成协议（含口头协议）在本校学生中发展通信业务用户；

（四）在校内及学校大门口摆摊设点进行与校园网相冲突的商业行为；

（五）不服从学校对营销人员的管理；

（六）不履行租赁合同、合作协议相关义务；

（七）影响学校信息化整体部署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运营商自身原因，导致学生投诉并经核实属实的，运营商需及时进行整改处理并消除不良影响。对学校产生重大影响的，学校将暂停合作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经查证属于故意捏造事实、通过投诉或媒体平台散布虚假信息，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运营商，学

校将暂停合作并保留采取进一步措施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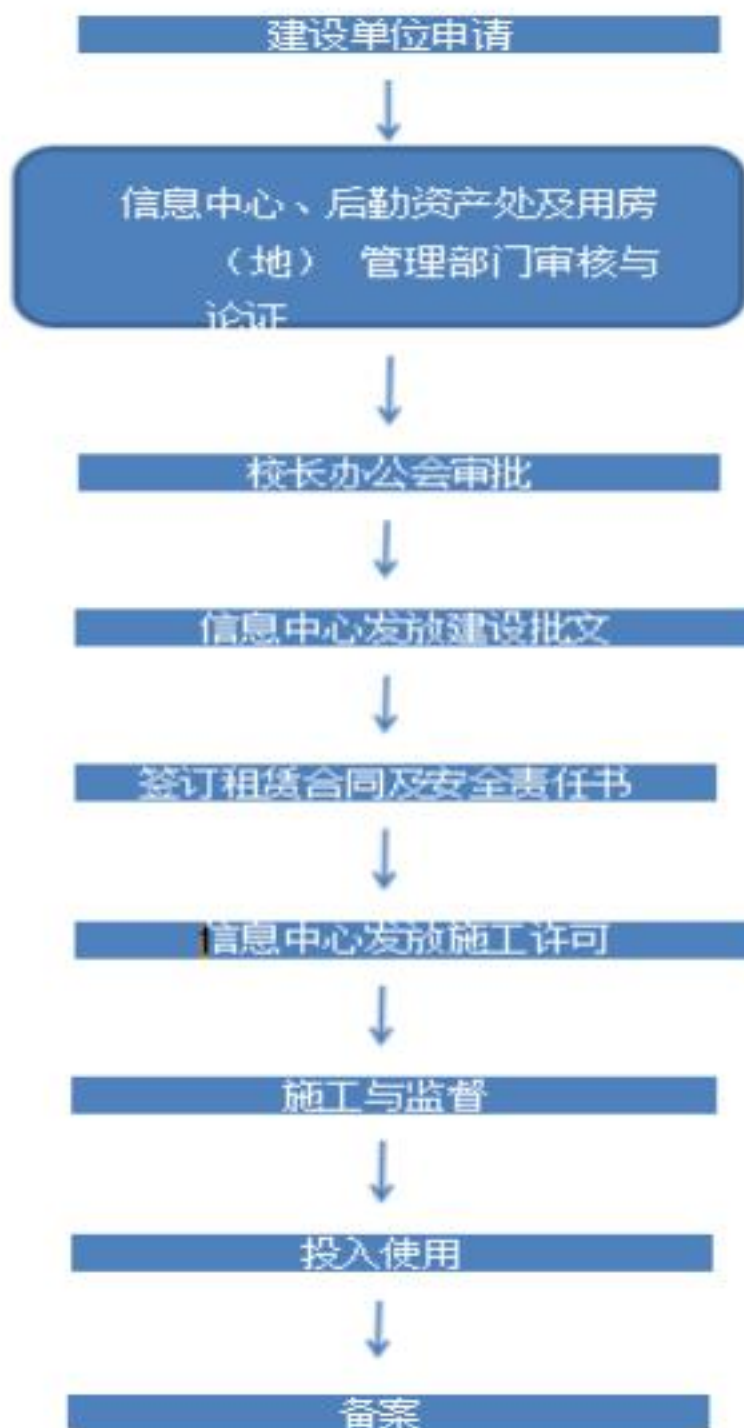
附件：1. 通信设施建设申报审批表
2. 通信设施建设流程
3. 通信业务运营申请审批表
4. 通信业务运营流程
5. 量化考核明细表

附件 1

通信设施建设申报审批表

申请建设单位		申请时间	
建设内容			
校内用房（地）区域			
建设时间			
提交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数量	
	（1）通信设施建设申请审批表		
	（2）通信设施站址规划		
	（3）通信设施建设方案（含景观美化方案、图纸、技术资料）		
	（4）无线电台执照相关材料		
	（5）其他相关材料		
用房（地）管理部门意见			
后勤资产管理处意见			
信息中心意见			

通信设施建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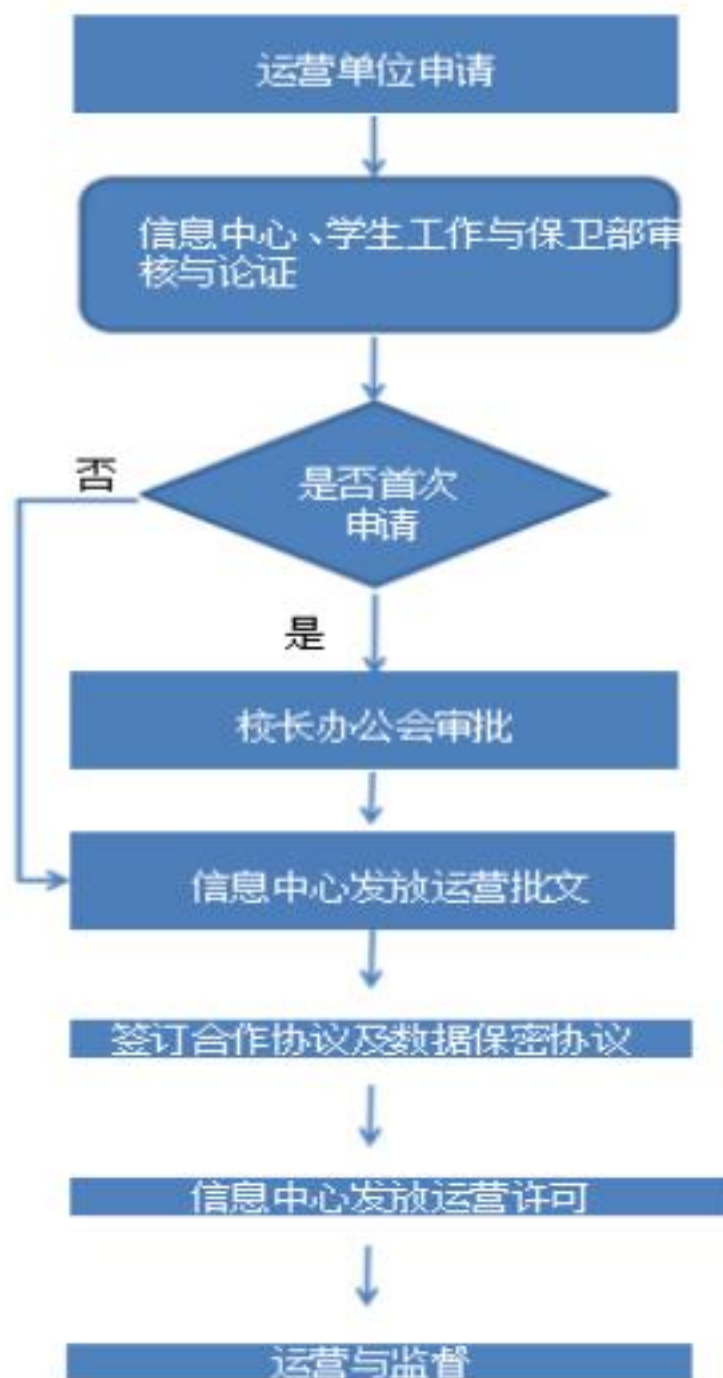


附件 3

通信业务运营申请审批表

申请运营单位		申请时间	
运营时间			
运营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运营内容			
提交材料清单	材料名称		数量
	(1) 通信业务运营申请审批表		
	(2) 通信业务运营规划 (含通信设施建设、服务、运维保障等)		
	(3) 通信业务运营实施方案 (含人员、场地、时间、业务内容等)		
	(4) 其他相关材料		
学生工作与保卫部意见			
信息中心意见			

通信业务运营流程



附件 5

量化考核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核查事项	通信运营商 分值	扣分	备注
1	运营	是否公示资费标准	5		
2		是否提供入网协议	5		
3		是否诱导、误导学生办理业务	5		
4		是否未按资费标准销售校园网业务	5		
5		是否线下推广、销售非校园网业务	15		
6		是否发展学生代理推广线下推销业务	15		
7		是否引导投诉、虚假宣传	5		
8		是否服从营销管理	5		
9		是否存在投诉并复核属实	15		
10		网络服务是否达到资费标准要求	5		
11	运维与安全	是否进行设备线路安全巡检	5		
12		是否及时响应学校整改要求	5		
13		是否存在网络安全隐患	10		
总分			100		

